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内容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www.bse.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经公司自查，现对公告中涉及的错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外销收入更正

公司外销收入会计政策为“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由于报关日期与实际离岸日期存在差异，财务记账时，难以准确获悉离岸日，同时，当地税务局要求以月初汇率作为纳税申报数据，公司在实务中就用此方式进行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进行测算，2023 年全年境外收入折合人民币后影响为 20,763.86 元。

本次更正外销收入按照外销收入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年报中有影响的相关科目。

2、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之“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中 3) 其他周转材料摊销方式更正

更正前：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更正后：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3、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之“十六、补充资料（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更正

更正前：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64,221.85	

更正后：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之“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3#焙烧车间”对名称进行细化，对进度进行更正

更正前：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3#焙烧车间		39,140,042.50	373,477.23		38,766,565.2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焙烧车间	7,710.61	99.97	100.00				自筹

更正后：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3#焙烧车间-4#焙烧 炉		39,140,042.50	373,477.23		38,766,565.2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焙烧车间-4#焙烧 炉	4,355.67	89.00	89.00				自筹

5、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三）财务分析”之“2、营业情况分析”之“（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0,099,559.50	12.30%	否
2	镇江富林焦炭有限公司	69,762,245.81	10.71%	否
3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724,365.05	6.25%	否
4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932,274.14	4.44%	否
5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02,825.18	4.38%	否
合计		248,021,269.68	38.08%	-

更正后：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0,099,559.50	12.30%	否
2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69,762,245.81	10.71%	否
3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43,782.53	6.35%	否
4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9,320,168.82	4.50%	否
5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932,274.14	4.44%	否
合计		249,458,030.80	38.30%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根据更正后的年报生成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的数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